

42-1 過輕率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2. 2個月-6歲兒童過輕率、 過重及肥胖率。	42-1過輕率 公式：(2個月-6歲之過輕兒童人數÷ 有效完訪樣本人數)*100%(需經加權 處理)	111年：4.60%
備註：本子指標資料來源為106年至109年的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，調查報告發布 日期為111年。		